



#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88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2020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齊美勝先生（主席）及曹樹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孟軍先生及張武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康平先生、方中先生及王桂壠先生。

##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OSL MIDDLE EAST FZE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本次担保金额上限为 4 亿美元，实际担保金额根据提款金额确定；2、公司目前为 COSL MIDDLE EAST FZE 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82 亿美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对外逾期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COSL MIDDLE EAST FZE 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美元循环贷款协议。根据协议内容，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向债权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就借款人 COSL MIDDLE EAST FZE 申请的不超过 4 亿美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 4 亿美元，实际担保金额根据提款金额确定。

#####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19 年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 COSL MIDDLE EAST FZE 美元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境外子公司 COSL MIDDLE EAST FZE 美元贷款并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COSL MIDDLE EAST FZE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OSL MIDDLE EAST FZE

注册地点：Office 417, Building 8WB, Dubai Airport Free Zone,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

经营范围：主要提供油气行业相关服务

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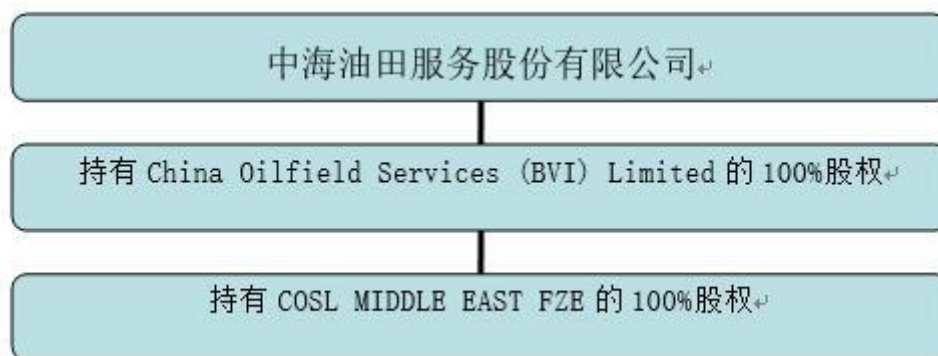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553,539,114.33	2,093,561,323.30
总负债	1,595,515,729.62	2,050,744,976.09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105,141,909.53	1,173,821,985.79
资产净额	-41,976,615.29	42,816,347.21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 1 月至 9 月
营业收入	1,283,732,948.49	1,426,895,863.39
净利润	27,803,795.91	80,443,701.77

### （二）COSL MIDDLE EAST FZE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与本公司关系：COSL MIDDLE EAST FZE 系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BVI)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而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BVI) Limited 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公司间接持有 COSL MIDDLE EAST FZE 的 100% 股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担保的担保金额上限为 4 亿美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签署日起至循环贷款结束（担保协议有效期一年，按年续签），无反担保。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过审议，一致通过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认为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境外生产经营的需要以及未来美元债务还本付息要求，同时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履行了合法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发布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为本公司对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及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非全资子公司，及其第三方公司（合作伙伴），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 419.2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20.9%，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